文

審 査 會 (修正通過)

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 停車場,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 車輛,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 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,主管機 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 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所。

通 過

條 文

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 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,停車 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 察機關。

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,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。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,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。

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:

員

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 停車場,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 車輛,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 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,主管機 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 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所。

案

條

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 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,停車 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、警 察機關。

第二項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,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。

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:

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 停車場,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 車輛,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 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,主管機 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 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 停車場,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 車輛,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 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,主管機 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 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所。

法

條

文

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:

- 一、新增第二項,第三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明者,不得違規 占用身障停車位;唯該法並未 針對違規占用者訂有相關罰則
- 三、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五十六條僅規定,違規占用 路邊身障專用停車位者,處新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 下罰鍰,唯目前占用路外停車 場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者,僅 能採取移置它處的作法,且路 外停車場因場地因素實務上無 法進行移置,導致占用情事不 斷發生,無法可管。
- 四、爰此,新增停車場經營業通 報違規占用身障車位之責,並 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 規定。

13

立法院公報
第 105 巻
第75期
院會紀錄

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:「違

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

專用停車位者,由交通勤務警

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

		所。		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:
		<u>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</u>		增列第二項,明定公共停車場身
		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		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
		停放車輛。		用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				審查會:
				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
				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:
				一、第一項:維持現行法條文,
				未修正。
				二、增訂第二項,修正為:「前
				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
				者專用停車位者,停車場經營
				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
_				° _ °
21				三、增訂第三項,為:「公共停
				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
				象使用之停車位,未具有相關
				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
				放。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
				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,得
				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
				° _ °
	(維持現行法條文,不予修正)	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:	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	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:
		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	項、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	一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

規定者,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

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,

並責令限期改正; 屆期不改正

者,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

項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

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,

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

萬五千元以下罰鍰,並責令限

期改正;屆期不改正者, 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 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	

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

- 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 規定辦理。停車場管理人員發 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者,依停車場法第三十 二條規定辦理。」
- 二、然而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明 確規定,凡汽車駕駛人於事用停車位違規停車一 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一 等臺幣六百之以上一千二 以下罰鍰;停車場法第三十二 條則僅要求「主管機關。 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三二二 條關或停車場營業得三。 機關或停車場管理人怠於管車場 或採全自動無人管理之停車場 車位遭占用時,因無罰則, 障者完全投訴無門。
- 三、為積極規範停車場經營業者 ,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遭 挪用或違規停放,處負責人新 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,並責令限期改正;屆 期不改正者,得定期停止其營 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 場登記證。

審查會:

立法院公報
第 105 巻
第75期
院會紀錄

			維持現行法條文,不予修正。
	(修正通過)	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:	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:
	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	第四十條之一 有違反第三十二	一、本條新增。
	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經	條第二項之情況,停車場經營	二、為將停車場經營業,通報違
	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	業未通報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	規占用身障停車位之責任明確
	不改善者,處新臺幣一千八百	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	化,增訂業者未通報主管機關
	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	二百元以下罰鍰。	、警察機關者,處新臺幣六百
	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		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	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臺幣六百		審查會:
	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		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,修正
			為:
			「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
			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
133			規定,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
Ü			善而屆期不改善者,處新臺幣
			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
			下罰鍰。
			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
			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臺幣六百
			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			٦ °